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1174號

03

聲 請 人

04

即被上訴人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05

法定代理人 洪維新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昶寬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

07

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
08

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4

法官 彭 昭 芬

15

法官 蘇 芹 英

16

法官 邱 璿 如

17

法官 徐 福 晉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